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90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黃敏瑄

被告 劉子安

訴訟代理人 陳宇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9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3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21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沿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東往西方向行駛於中間車道，行經民權路與北新路路口（下稱本案路口）處時，因左轉彎時未與同向行駛之他車保持適當安全間隔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陳金源所有、訴外人陳彥佑駕駛、行駛同路段內側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交通事故），陳金源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A車維修費用

01 17,396元（含工資6,873元、烤漆10,523元）之損害，原告
02 已理賠陳金源上開損害取得代位求償權等語。爰依保險法第
03 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
04 起本件訴訟。

05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3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則以：

08 (一)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為，被告騎乘B機車行駛於民權路
09 中間車道左轉彎，陳彥佑則駕駛A車行駛於內側車道左轉
10 彎，A車原在B機車之左後方，B機車超過停止線後，於左轉
11 彎過程中，A車加速與B機車並行並向左轉彎，A車右車尾因
12 而碰撞B機車左後照鏡及左後車身，致被告人車倒地，陳彥
13 佑就本件交通事故應有未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之過失等
14 語，資為抗辯。

15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為何？

18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0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1 定有明文。揆諸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本條但書係專為非依
22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
23 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由法律
24 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除駕駛人已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盡相當之注意外，即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賠
26 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
27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8 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

29 2.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有左轉彎時未與同向行駛之他
30 車保持適當安全間隔之過失乙節，為被告所否認。經查，本
31 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過程，經本院當庭勘驗A車之行車紀錄器

01 畫面，勘驗結果為（本院卷第120至121頁，附圖部分參本院
02 卷第123至127頁）：

03 (1)A車之行車紀錄器車前畫面：

04 ①00:00:00-00:00:15，陳彥佑駕駛A車沿新北市新店區民
05 權路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

06 ②00:00:16，被告騎乘B機車沿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東往
07 西方向，行駛於中間車道，並已開啟左側方向燈。

08 ③00:00:17，A車繼續沿同路段在內側車道直行，B機車仍
09 行駛於中間車道，B機車前車頭已位於該路段機車停等
10 區前，約位於A車右前方，並有朝內側車道偏駛。

11 ④00:00:18，A車繼續沿同路段在內側車道直行，A車前車
12 頭已與B機車並行。

13 ⑤00:00:19，A車繼續沿同路段在內側車道直行，A車前車
14 頭已超越B機車，B機車約位於A車右後視鏡處。

15 ⑥00:00:20，A車於民權路與北新路口左轉，B機車已不在
16 畫面中。

17 ⑦00:00:21，A車於民權路與北新路口左轉後煞停。

18 (2)A車之行車紀錄器車後畫面：

19 ①00:00:00-00:00:01，A車沿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東往西
20 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

21 ②00:00:02，A車右後車尾與B機車發生碰撞，被告及B機
22 車人車倒地。

23 3.觀諸上開勘驗結果，可見A車始終行駛於內側車道，B機車則
24 始終行駛於中間車道，B機車雖有開啟左側方向燈並朝內側
25 車道偏駛，然其係與A車並行，並均欲於本案路口左轉彎，A
26 車與B機車並非前後車之關係，而係同向行駛於內側車道與
27 中間車道之並行車輛關係。再參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
28 院卷第29頁），民權路之中間車道及內側車道均為左轉車
29 道，故B機車行駛於中間車道欲左轉彎，本應沿中間車道之
30 路徑與內側車道左轉彎車輛並行、且應與同向行駛於內側車
31 道之A車保持適當安全間隔，如B機車欲先變換車道至內側車

01 道始左轉彎，則應注意讓內側車道之直行車先行，然被告疏
02 未注意，即於中間車道朝內側車道偏駛並向左轉彎，未與A
03 車保持適當安全間隔，因而與A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就本
04 件交通事故確有未與同向行駛之他車保持適當安全間隔之過
05 失，致A車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至被告
06 辯稱陳彥佑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未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
07 距離之過失，則無理由。

08 4.又原告主張其受有A車維修費用17,396元（含工資6,873元、
09 烤漆10,523元）之損害，則有A車受損照片、估價單、發
10 票、服務保險理賠簽認單可佐（本院卷第14至15、19至20、
11 21頁）。被告對於A車維修費用並無爭執。準此，原告請求A
12 車維修費用17,396元，應屬有據。

13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2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屬無確定期
23 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4 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21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
25 53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396元元及自起訴狀繕
26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22日起算之5%遲延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之
29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部分，因
31 因原告已全部勝訴，無從為更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本院即無

01 庸再為審酌，附此敘明。

0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04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9 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2 法 官 林 易 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黃品瑄